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文件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海农水〔2018〕343号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水利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水控集团,市防洪中心、市水务质监站,各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批示精神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保障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预防和解决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工人合法权益,结合《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珠海农水〔2016〕263号)和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

如下:

一、提高站位,加强重视,落实落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工作,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重点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确保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细化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强化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

(一) 工人工资保证金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必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为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工资保证金可采取企业工资保证金或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两种方式。

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方式是指施工单位在有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采用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方式设立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工资支付担保的担保金额为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5%

且不高于100万元(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专业承包二、三级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不高于30万元)。支付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后的90天到180天。出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的单位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从事担保业务并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

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是强制性的不可撤销担保,除非施工单位已采取符合要求的企业工资保证金方式,或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并已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被保证人的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保证人、被保证人、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撤保的,恢复施工前应当按规定重新设保。

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但被保证人的主合同债务尚未实际履行完毕的,被保证人应当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30日内,作出续保并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提交续保函原件。

提交工资支付保函的工程项目竣工或完工验收且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后,施工单位可凭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证明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无拖欠工资的证明,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取回工资支付保函原件,办理撤保手续。

(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是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向该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划拨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经济纠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开户银行订立三方协议或者施工单位、开户银行订立双方协议建设单位见证,委托银行向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划拨工资,确保该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工程完工和工人工资未足额发放前,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施工单位有多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只设立一个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下按项目设立子账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时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时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分包单位应与总承包单位、监管银行订立三方协议,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总承包单位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向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转资金,用于发放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

为方便工人流动, 水利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

银行可与房建市政和交通部门选定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一致。

(三)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应提交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账户、银行收款凭证或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交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缴存方式、双方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实名制管理

全市实行水利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包括本单位直接用工和分包单位用工)所有人员的用工登记表、实名制考勤记录表、工资表和工资计发形式的约定,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的用工情况。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按照要求规范用工行为。

施工单位应按月足额委托银行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每月定期将经工人本人签字的工资表提交建设单位确认(实行分包的项目提交总承包单位确认),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根据工资表和确认文件,直接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向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如数划转工资。施工单位可按前述规定的程序随时向工作不足一个月的工人划转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二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的,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建设单位对工资表的确认可采取出具授权委托书一次性将确认工作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或每次发放工资单独确认两种方式实施。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需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报市级备案。 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需制定计划,明确落 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四、加强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秩序

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办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上的评价和应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不到位的施工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惩处;连续两年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可按规定标准50%提供工资保证金;连续三年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可免提供工资保证金;减免期间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按双倍标准补齐工资保证金,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018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 7 -